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4條之5規定  
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表一)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房屋稅籍編號/地址	面積 (M <sup>2</sup> )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必要 費用(損失)	交易 所得額(A)	土地漲價 總數額(B)	得減除之土地漲 價總數額(C)	應計入營利事 業所得額之餘 額(A)-(C)
		/									
		/									
		/									
		/									
合 計										<b>【D】</b>	<b>【G】</b>

備註：1. 土地漲價總數額(B)，請以各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  
 2. 交易所得額(A)≤0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應填「0」；(A)>0且(A)<(B)者，(C)之數額以(A)欄金額為限；(A)>0且(A)≥(B)者，(C)之數額應填(B)欄金額，如出售2筆以上房屋或土地，請依前述原則分別填報。  
 3.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之合計數【D】應填入本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58欄。  
 4. 出售房屋如帳列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欄請填寫未折減餘額。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

(一)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者：

1. 房屋、土地之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表二之一)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房屋稅籍編號/地址	面積 (M <sup>2</sup> )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必要 費用(損失)	交易 所得額(A1)	土地漲價 總數額(B1)	得減除之土地漲 價總數額(C1)	餘額(A1)-(C1)
		/									
		/									
		/									
		/									
小 計											<b>【E1】</b>

2. 房屋、土地之持有期間超過1年者：(表二之二)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房屋稅籍編號/地址	面積 (M <sup>2</sup> )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必要 費用(損失)	交易 所得額(A2)	土地漲價 總數額(B2)	得減除之土地漲 價總數額(C2)	餘額(A2)-(C2)
		/									
		/									
		/									
		/									
小 計											<b>【E2】</b>

備註：(1)土地漲價總數額(B1或B2)，請以各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  
 (2)交易所得額(A1或A2)≤0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1或C2)應填「0」；(A1或A2)>0且(A1或A2)<(B1或B2)者，(C1或C2)之數額以(A1或A2)欄金額為限；(A1或A2)>0且(A1或A2)≥(B1或B2)者，(C1或C2)之數額應填(B1或B2)欄金額，如出售2筆以上房屋或土地，請依前述原則分別填報。  
 (3)出售房屋如帳列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欄請填寫未折減餘額。

交易房屋、土地所得之應納稅額【E】

- ①當【E1】>0且【E2】>0者，【E】=【E1】x45%+【E2】x35%  
 ②當【E1】>0、【E2】≤0且(【E1】+【E2】)>0者，【E】=(【E1】+【E2】)x45%  
 ③當【E1】≤0、【E2】>0且(【E1】+【E2】)>0者，【E】=(【E1】+【E2】)x35%  
 ④當【E1】+【E2】≤0者，【E】=0

(二)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股權者：

1. 股權之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表三之一)

境外總機構處分其 境外被投資公司名稱	境外總機構持有 境外被投資公司 之股權比例 (%)	交易股權時 境內房地時 價(T1)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	被出售境外 公司全部股 權時價(S1)	房地占股權 價值比 (T1)/(S1) (%)	股權交易 日期	取得股權 日期	股權交易 收入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損失)	交易 所得額
			房屋稅籍編號/地址								
小 計											<b>【F1】</b>

2. 股權之持有期間超過1年者：(表三之二)

境外總機構處分其 境外被投資公司名稱	境外總機構持有 境外被投資公司 之股權比例 (%)	交易股權時 境內房地時 價(T2)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	被出售境外 公司全部股 權時價(S2)	房地占股權 價值比 (T2)/(S2) (%)	股權交易 日期	取得股權 日期	股權交易 收入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損失)	交易 所得額
			房屋稅籍編號/地址								
小 計											<b>【F2】</b>

股權交易所應納稅額【F】

- ①當【F1】>0且【F2】>0者，【F】=【F1】x45%+【F2】x35%  
 ②當【F1】>0、【F2】≤0且(【F1】+【F2】)>0者，【F】=(【F1】+【F2】)x45%  
 ③當【F1】≤0、【F2】>0且(【F1】+【F2】)>0者，【F】=(【F1】+【F2】)x35%  
 ④當【F1】+【F2】≤0者，【F】=0

(三)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交易房屋、土地所得之應納稅額【E】與股權交易所應納稅額【F】之合計數，請填入本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31欄。

備註：請參閱背面填寫須知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分 稽 局  
收 徵 所  
件 件 編 號

填寫須知：

一、營利事業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除第二點所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報本表，並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計算課徵所得稅：

- (一) 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土地。
- (二) 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交易免納所得稅，其有交易損失者，亦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入本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01欄，並免填入本明細表：

- (一)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之1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 (二) 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 (三)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三、營利事業填報本表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且不得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其計算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與申報方式如下：

(一)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1. 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入；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2. 當年度交易2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點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或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二)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1. 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入；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自該營利事業之其他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2. 當年度交易2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項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得自適用相同稅率交易計算之餘額中減除，減除不足者，得自適用不同稅率交易計算之餘額中減除，依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惟不得自該營利事業之其他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3. 本表應由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填報並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填入本申報書第1頁第131欄，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其營業代理人向房屋、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代為申報納稅，當年度交易二筆以上之房屋、土地，且房屋、土地所在地分屬不同稽徵機關者，得由營利事業之營業代理人依前揭規定合併計算交易所得，並向其一稽徵機關代為申報納稅。

四、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之股權，該股權之價值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應填報本表，其股權交易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課徵所得稅：

- (一) 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者，稅率為45%。
- (二) 持有期間超過1年者，稅率為35%。
- (三) 本表應由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填報並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填入本申報書第1頁第131欄，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其營業代理人向所在地稽徵機關代為申報納稅。

五、外國營利事業有前項之交易境外公司股權者，其股權持有期間、持有股權比例之認定、境內房屋、土地價值占該境外公司股權價值比例之認定、所得計算方式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股權持有期間應以股權移轉登記日為準；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
- (二) 持有股權比例之認定，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境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50%以上。
- (三) 境內房屋、土地價值占該境外公司股權價值之認定，指交易時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之時價占該境外公司全部股權時價之比例。
- (四) 該股權交易之所得，按出售股權收入減除其成本、費用或損失計算，並於申報股權交易所得額時，檢附下列計算股權交易所得之證明文件：
  1. 股權轉讓前、後之境外公司股權登記資料、股權結構圖、被交易之境外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之境內公司相關年度財務報表。
  2. 股權轉讓合約及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與境外公司全部股權時價之評價報告(外文文件應附中譯本)。
  3. 股權轉讓交易之相關成本、費用等資料。
  4.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公司 105 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  
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海運業務收入(適用噸位稅制收入)【2A】: \_\_\_\_\_

非海運業務收入(非適用噸位稅制收入)【2B】: \_\_\_\_\_

代號	項 目	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非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部分	非適用噸位稅制收入部分	分攤基礎說明
05	營業成本						
10	薪資支出						
11	租金支出						
12	文具用品						
13	旅 費						
14	運 費						
15	郵 電 費						
16	修 繕 費						
17	廣 告 費						
18	水電瓦斯費						
19	保 險 費						
20	交 際 費						
21	捐 贈						
22	稅 捐						
23	呆 帳 損 失						
24	折 舊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						
26	外 銷 損 失						
27	伙 食 費						
28	職 工 福 利						
29	研 究 費						
30	佣 金 支 出						
31	訓 練 費						
32	其 他 費 用						
46	利 息 支 出						
	合 計	【2C】	【2D】	【2E】	【2F】	【2G】	

註：【2F】欄+【2G】欄=【2C】欄-【2D】欄-【2E】欄

**所得額計算表**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額	非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額
收入	【2A】	【2B】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2D】	【2E】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2F】	【2G】
所得額	【2H】 = 【2A】 - 【2D】 - 【2F】	【2I】 = 【2B】 - 【2E】 - 【2G】

備註：適用噸位稅制者，應填寫 105 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以下簡稱本表），本表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併裝訂，相關資料應黏貼申報書附件欄，以免影響權益。

填表說明：

- 一、本表【2A】為符合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海運業務收入；【2B】為前開收入以外之收入。
- 二、本表成本、費用、利息支出或損失歸屬原則，依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海運業務之成本、費用、利息支出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應以合理之分攤基礎計算應分攤數。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或損失之分攤基礎，得按支出性質，以收入比例、薪資、員工人數、辦公室使用面積或其他合理基礎分攤計算；未選定者，視為選定以收入比例為基準。計算基準一經於本表中選定，不得變更。
- 三、本表【2H】欄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25】欄金額相符。
- 四、本表應經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會計師複核，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代理申報人： (蓋章)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	--

分 稽 局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105年度

公司股東  
獨資資本主  
合夥人

股份  
股票  
出資額

轉讓通報表

資產總額 - 負債總額

未發行股票，本年度 無轉讓過戶登記，每股面額\_\_\_\_\_元，本年底每股淨值\_\_\_\_\_元 =  $\frac{(\quad)(\quad)}{\quad}$   
有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 有

項次	出讓	人	統	一	編	號	受讓	人	統	一	編	號	轉讓日期	成交單價	轉讓股數	成交總金額	轉讓原因 (填表說明九)	證券交易稅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填表說明：
- 一、凡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於年度中曾經移轉（含買賣、交換、贈與、遺產分配）股份、股權、股票者，請依上表各欄逐項填明。
  - 二、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於年度中移轉股票，轉讓日期欄位之日期，應與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之買賣交割日期一致。
  - 三、凡股東移轉以未分配盈餘或員工酬勞增資者，符合已廢止之8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6條、第17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規定及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9條之1規定之股票，除仍應填報本表外，並另行分別申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第8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規定者專用)」及「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9條之1規定者專用)」。
  - 四、本表如不敷填用，除表首外，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 五、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僑，請加填英文姓名、國籍、統一編號欄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並備註代理人姓名、地址、電話。
  - 六、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國法人，請加填英文公司名稱、國籍、統一編號欄請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主旨所述之編號填寫（例如編號外12345，請填寫12345），並備註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地址、電話。
  - 七、出讓人轉讓受讓人之持股數，請務必以一筆對應一筆方式填寫，如甲500股，分別轉讓與乙200股暨丙300股，應填寫為：甲200股轉讓與乙200股，甲300股轉讓與丙300股。
  - 八、有限公司之股東轉讓出資額，屬財產交易，仍應填報本表，轉讓股數寫1股。
  - 九、請依轉讓原因以阿拉伯數字於欄位擇一標示：1-買賣、2-贈與、3-遺產分配、4-信託、5-其他（註明原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A)	105 年 1 月 1 日至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實際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額 (B)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C) = (A) + (B)	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D)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次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實際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額 (E)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F) = (C) - (D) + (E)

### 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D) 計算式：

一、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為零者：

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_\_\_\_\_ 元 (D) =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_\_\_\_\_ 元 (C) × 分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_\_\_\_\_ 元 (X) ÷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_\_\_\_\_ 元 (Y)。

二、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非為零者：註：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僅一個日期時，請續填報三。

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_\_\_\_\_ 元 (D) = 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 \_\_\_\_\_ 元 (I) × 2 ÷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_\_\_\_\_ % (Z)。

其中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 = \_\_\_\_\_ 元 (I) (分配日： 年 月 日)，計算公式如下：

(一) 抵繳稅額 =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_\_\_\_\_ 元 (C) × 分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_\_\_\_\_ 元 (X) ÷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_\_\_\_\_ 元 (Y) ×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_\_\_\_\_ % (Z)】 × 1/2 = \_\_\_\_\_ 元。

(二) 抵繳稅額上限 = 非居住者股東獲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 10% × 1/2 = 分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_\_\_\_\_ 元 (X) ×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_\_\_\_\_ % (Z) × 10% × 1/2 = \_\_\_\_\_ 元。

(三) 取(抵繳稅額；抵繳稅額上限)較小者，填入(I)欄。

三、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非為零，且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僅一個日期時，在後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 \_\_\_\_\_ 元 (J) (分配日： 年 月 日) 及當年度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_\_\_\_\_ 元 (D)，計算公式如下：

(一) 抵繳稅額 = 【在後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_\_\_\_\_ 元 (C1) × 分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_\_\_\_\_ 元 (X1) ÷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_\_\_\_\_ 元 (Y1) ×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_\_\_\_\_ % (Z1)】 × 1/2 = \_\_\_\_\_ 元。

(二) 抵繳稅額上限 = 非居住者股東獲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 10% × 1/2 = 分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_\_\_\_\_ 元 (X1) ×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_\_\_\_\_ % (Z1) × 10% × 1/2 = \_\_\_\_\_ 元。

(三) 取(抵繳稅額；抵繳稅額上限)較小者，填入(J)欄。

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_\_\_\_\_ 元 (D) = 【依二之公式計算在前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 \_\_\_\_\_ 元 (I) × 2 ÷ 在前之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_\_\_\_\_ % (Z)】 + 【依三之公式計算在後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 \_\_\_\_\_ 元 (J) × 2 ÷ 在後之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_\_\_\_\_ % (Z1)】。

填表須知：

-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A)」欄，請填報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尚未核定者，填寫申報數。
- 「105 年 1 月 1 日至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實際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額(B)」欄及「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次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實際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額(E)」欄，請分別填報 105 年 1 月 1 日至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及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次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實際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額合計數，即以自行(含自動更正)申報繳納之稅額【105 年度申報書(以下略)第 10 頁第 16 欄】、繳納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補徵之稅額【第 10 頁第 17 欄】及以結算申報應退稅額抵繳之金額【第 10 頁第 24 欄】之合計數，再減除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稅額【第 10 頁第 33 欄】後之金額填寫。
- 計算式一、二填報說明如下：
  -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Z)」欄，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4 位為止，並以百分比表示；惟於計算「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D)」欄、「抵繳稅額」欄及「抵繳稅額上限」欄時，請以連除(乘)方式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及二(一)、(二)之「分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X)」欄，請依第 11 頁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第 24 欄】+【第 24a 欄】金額填寫。
  - 一及二(一)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Y)」欄，除當(104)年度之盈餘及 104 年度或 105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未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盈餘外，其餘皆視為已加徵之盈餘，並以營利事業自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未分配部分為限；如本(104)年度盈餘為正數，請依第 11 頁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表【第 11 欄】+【第 11a 欄】金額填寫；如本(104)年度盈餘為負數，請依第 11 頁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表【第 11 欄】+【第 11a 欄】-【第 12 欄虧損金額由第 11 欄及第 11a 欄盈餘彌補之金額】金額填寫。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若有調整保留盈餘而影響 87 至 104 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者，並應一併列入計算。
- 計算式三填報說明如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僅一個日期時，始需續填報三。
  -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Z1)」欄，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4 位為止，並以百分比表示；惟於計算「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D)」欄、「抵繳稅額」欄及「抵繳稅額上限」欄時，請以連除(乘)方式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一)、(二)之「分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X1)」欄，請依第 11 頁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第 28 欄】+【第 28a 欄】金額填寫。
  - 三(一)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Y1)」欄，等於二(一)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Y)」欄減除二(二)之「分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X)」欄。
  - 三(一)之「在後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C1)」欄，等於二(一)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C)」欄減除二之「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D)」欄，及加計兩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期間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計算「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D) 計算式」時，如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大於同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應以帳戶餘額為限，計算式之 C 欄請依股利或盈餘分配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填報。
- 採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本表填報期間應與結算申報書所得期間一致。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	--

分 稽 收	徵 件 編	局 所 號
-------------	-------------	-------------